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刊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以下修訂。這些修訂將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生效。

1. 修訂操守準則第 5.1A(a)段，並刪除“除非客戶為本守則第 15 段所指的专业投資者，否則”。
2. 修訂操守準則第 8.3A(a)段，並刪除“《操守準則》第 15 段所指的专业投資者以外的”。
3. 廢除操守準則第 15.1、15.2、15.3、15.3A、15.3B、15.4 及 15.5 段。
4. 加入下列段落作操守準則新的第 15.1、15.2、15.3A、15.3B、15.4 及 15.5 段——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 (a)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此類投資者包括該定義第 (a) 至 (i) 段所列明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該定義第 (j) 段）。
- (b)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若干法律限制（例如發出廣告、進行未獲邀約造訪及傳達證券要約）並不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但本守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以誠實及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等一般原則，以及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仍必須予以嚴格遵守（如獲豁免則作別論）。
- (c) 為在本守則內列明豁免情況及為方便參考起見，本守則按第 15.2 段的具體詮釋提述專業投資者。

15.2 概覽及詞彙

本守則所提述的專業投資者詮釋如下：

機構專業投資者 ——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自動獲豁免遵從本守則第 15.4 及 15.5 段所載的條文。

法團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c) 及 (d)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守第 15.3A 段所載的評估規定並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只欲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則僅須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

假如法團專業投資者有任何一方面未能符合第 15.3A 段的規定，則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其進行交易時，不可獲豁免遵守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個人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所指的個人。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15.5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15.3A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有關產品及市場符合第 15.3A(b)段所載的三項條件，則可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及亦可能獲豁免遵從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
- (b) 在就有關產品及／或市場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c)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不同類別的產品或市場進行獨立評估。
- (e)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有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15.3B 為使第15.4及15.5段下的條文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 (a) 在使第15.4段所載的條文（在僅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及／或第15.5段所載的條文（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不適用前，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
 - (i)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
 - (ii)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
 - (iii) 述明該客戶是就某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告知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i)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尤其是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遵從本守則第 15.4 及／或 15.5 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監管規定；及
- (ii)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15.4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15.3A及15.3B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本守則第 5.1 段及附表 6 第 2(d)及 2(e)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本守則第 5.2 段及附表 6 第 49 段)；及
 - (iii)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本守則第 5.1A 段)；
-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本守則第 6.1 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
-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本守則第 8.3A 段)；
-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本守則第 7.1(a)(ii)段)；及
 - (ii) 須解釋本守則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本守則第 7.1(b)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仍應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授權的程序可予以放寬。)

15.5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15.3B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本守則第 8.1 段)；
 -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本守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及

-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本守則附表 3 第 1 段）。”

2015 年 6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歐達禮